台灣自來水公司 100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甄選類別: 營運士行政類【95101-95105】

專業科目(2):民法物權編

※入場通知書編號:

- 注意: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 試人員處理,否則不予計分。
 - ②本試卷一張雙面共50題,每題2分,限用2B鉛筆在「答案卡」上作答,請選出最適當答案 答錯不倒扣;未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 - ③本項測驗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;若經勸阻無效,仍執意使用者,該科扣 10 分,並由監試人員 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 - ④答案卡務必繳回,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【2】1.有關物權效力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- ①同一物上不能成立二個所有權,此係物權之排他效力
- ②原則上後成立之物權優先於先成立之物權,此爲物權之優先效力
- ③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,將該不動產讓與他人,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此爲物權之追及效力
- ④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,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,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 其所有權之虞者,得請求防止之。此係基於所有權之物上請求權效力之表現
- 【3】2.下列何者爲從物權之性質?

①所有權

②地上權

③不動產役權

4 典權

【1】3.依民法 758 條之規定,「不動產物權,依法律行爲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,非經登記,不生效 力。」下列何者係屬本條所謂應登記始生效力之法律行爲?

①抛棄

②混同

③繼承

④強制執行

【2】4.以所有之意思,幾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,而其占有之始爲善意並無過失者,取得 其所有權?

①二年

② 万年

③十年

4十五年

【4】5.關於民法不動產相鄰關係之規定,下列何者不準用之?

①所有人

②典權人

③承和人

④無權占有人

【3】6.以所有之意思,占有無主之動產者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取得其所有權。以此種方法取得動產之所 有權稱爲:

①拾得

②附合

3先占

4 發現

- 【4】7.有關共有物之分割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- ①各共有人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原則上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
- ②共有物之分割,原則上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
- ③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,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
- ④各共有人,對於因分割而得之物之瑕疵,應自負其責
- 【1】8.有關共有之應有部分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- ①數人按其應有部分,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,爲公同共有人
- ②各共有人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按其應有部分,對於共有物之全部,有使用收益之權
- ③各共有人,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
- ④不動產之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,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
- 【1】9.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,除另有習慣外,土地所有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地上權人支付地租, 如地上權人於期限內不爲支付,土地所有人得:

①終止地上權

②撤銷地上權

③撤回地上權

④解除地上權

- 【1】10.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- ①地上權與其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,不得分離而爲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
- ②地上權與其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,得分離而爲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
- ③地上權與其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,不得分離而爲讓與,但得個別設定其他權利
- ④地上權與其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,得分離而爲讓與,但不得個別設定其他權利

【3】11.下列何者非物權法所規定之物權種類?

①區分地上權

②最高限額抵押權

③不動產質權

④農育權

【3】12.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、汲水、採光、眺望、電信或其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爲目的之權利稱 爲:

①地上權

②留置權

③不動產役權

④質權

【3】13.下列何者不得單獨爲抵押權之標的物?

①地上權 ②農育權 ③不動產役權

④ 典權

- 【1】14.有關地上權消滅之敘述,下列何者正確?
- ①地上權消滅時,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,但應回復土地原狀
- ②地上權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
- ③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,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,該建築物應歸土地所有人所有
- ④地上權人應依設定之目的及約定之使用方法,爲土地之使用收益,若違反則地上權當然消滅
- 【3】15.抵押權的效力,不及於下列何者?

①抵押物的從物

②抵押物的從權利

③抵押物扣押前由抵押物分離的天然孳息

④抵押物滅失之殘餘物

【2】16.不動產所有人,因擔保數債權,就同一不動產,設定數抵押權者,其次序爲下列何者?

①依債權發生之先後定之

②依抵押權登記之先後定之

③依法院之裁判定之

④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

- 【4】17.十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,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,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如何處理? ①得主張取得地上建築物之所有權
 - ②得請求拆除地上之建築物
- ③得主張抵押權之效力及於該地上建築物
- @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
- 【2】18.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,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,該約定之效力爲何?

①非經脊記,不生效力

②非經登記,不得對抗第三人 ④其約定之效力未定

③其約定無效 【1】19.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,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,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,五年間

- 不實行其抵押權者:
- ①該債權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節圍 ②該債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
- ③該抵押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
- ④該債權及抵押權均因時效完成而消滅
- 【1】20.有關質權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- ①稱動產質權者,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,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 優先受償之權
- ②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或債務人代自己占有質物
- ③質權人非經出質人之同意,不得使用或出租其質物。但爲保存其物之必要而使用者,不在此限
- ④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,得以自己之責任,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。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,亦應負責
- 【4】21.下列何者不得做爲權利質權之標的?

①可讓與之債權 ②票據

③股票

④用益物權

【1】22.質權人係經許可以受質爲營業者,僅得就質物行使其權利。出質人未於取贖期間屆滿後幾日內取贖 其質物時,質權人取得質物之所有權?

07FH

②七日

③十五日

4=+H

【1】23.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,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,典權人補足時價得取得典物所有權,此 行爲稱爲:

①找貼

①質權

②回贖

③留買

4 経曹

④占有權

【2】24.不動產之出租人,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,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,得行使何種權利?

②留置權

【請接續背面】

③抵押權

| 【1】25.甲將其房屋出租 | l於乙,下列占有狀態之紛 | 文述何者正確? | | 【4】39.下列何者不得個 | 故爲普通抵押權之標的?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①甲爲間接占有人,2 | 乙爲直接占有人 | ②甲爲直接占有人,乙 | 乙爲間接占有人 | ①某農舍 | ②某透天厝 | ③某畸零地 | ④某聯結車 |
| ③甲爲直接占有人,2 | 乙爲占有輔助人 | ④甲爲間接占有人,乙 | 乙爲占有輔助人 | 【3】40.有關抵押權從屬 | 屬性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 | ? | |
| 【2】26.占有物如係盜贓、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,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 | | | | ①最高限額抵押權無 | 從屬性之適用 | | |
| 起幾年以內,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? | | | | ②債之關係消滅者,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| | | |
| ①一年 | ②二年 | ③三年 | ④五年 | ③債權之發生縱有無 | 效之原因,抵押權業經登記 | 己者仍屬有效 | |
| 【3】27.有關占有之敘述,下列何者正確? | | | | ④債權人將債權讓與第三人時,不得僅保留抵押權,而債權人亦不得將抵押權讓與第三人,而僅保留其債 | | | |
| ①善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,就占有物之滅失或毀損,如係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者,對於 | | | | 權,必須將債權連同抵押權一倂轉讓與第三人 | | | |
| 回復請求人,負賠償之責 | | | | 【3】41.下列何者不在抵押權之法定擔保範圍之內? | | | |
| ②善意占有人,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,對於回復請求人,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,請求償還 | | | | ①原債權及利息 ②遲延利息或違約金 | | | |
| ③善意占有人,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,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,得向回復請求人, | | | | ③所失利益 | | | |
| 請求償還 | | | | 【1】42.普通抵押權得例 | 憂先受償之利息、遲延利息 | 、一年或不及一年定期 | 用給付之違約金債權,以於抵押權人 |
| @善意占有人於推定其爲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內,取得所有權 | | | | 實行抵押權聲請強制 | 執行前幾年內發生者爲限的 |) | |
| 【1】28.同一物之所有權 | 喜及其他物權,歸屬於一人 | 者,其他物權即當然消 | 滅,此稱爲: | ①五年 | @三年 | ③二年 | ④ 一年 |
| ①混同 | ②抗辯 | ③抛棄 | ④ 附合 | 【3】43.最高限額抵押權 | 權得約定其所擔保原債權應 | 確定之期日,該確定之 | 2期日,自抵押權設定時起,不得逾 |
| 【4】29.下列何者爲擔保物權? | | | | 多少年? | | | |
| ①所有權 | ②地上權 | ③地役權 | ④留置權 | ①十五年 | ②二十年 | ③三十年 | ④無規定 |
| 【2】30.按民法第798條之規定,果實自落於鄰地者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 | | | | 【1】44.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之事由中,不包括下列何者? | | | |
| ①鄰地爲公用地者,屬鄰地所有權人 ②鄰地爲公用地者,屬果實種植所有權人 | | | | ①債務人未經抵押權人同意設定後順序抵押權 | | | |
| ③鄰地爲私有地者,原 | 屬果實種植所有權人 | ④鄰地不論爲公有地頭 | | ②約定之原債權確定 | 期日屆至者 | | |
| 【2】31.不動產物權之耶 | 7得,下列何種情形須經登 | 記始能取得? | | ③債務人或抵押人經 | 裁定宣告破產者 | | |
| ①依強制執行取得 | ②因法律行爲取得 | ③依繼承取得 | ④因法院判決取得 | ④抵押物因他債權人 | 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, | 而爲最高限額抵押權。 | 人所知悉者 |
| 【3】32.不動產物權,下 | 列何種情形係於登記前已 |]取得? | | 【1】45.占有人之物上記 | 青求權,自侵奪或妨害占有 | 或危險發生後,幾年間 | 引不行使而消滅? |
| ①因買賣契約而取得 | ②因贈與行爲而取得 | ③依繼承而取得 | ④因債權讓與而取得 | ① 一年 | ② 二年 | ③ 三年 | ④ 五年 |
| 【4】33.甲將 iPhone 4 一台借乙,嗣後甲與丙合意以 2 萬元價格售予丙,並由丙向乙索取,此行爲在物權學 | | | | 【3】46.債權人爲擔保債 | 養務人甲 600 萬元之債權,徵 | 数求乙爲保證人,丙提位 | 共價值 300 萬元之不動產爲抵押物, |
| 說上稱爲: | | | | 請問對於此債務,乙 | 與丙之分擔比例爲多少? | | |
| O現實交付 | ②簡易交付 | ③占有改定 | ④讓與返還請求權 | ①一比一 | 2— <u> </u> | 3二比一 | ④三比一 |
| 【4】34.下列何種情形,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不中斷? | | | | 【4】47.動產質權消滅之原因,不包括下列何者? | | | |
| ①變爲不以所有之意! | 思而占有 | ②變爲非和平或非公然 | 然占有 | ①質物滅失 | | ②質權人將質物返還於 | 於出質人 |
| ③自行中止占有 | | ④委託他人占有 | | ③債權清償 | | ④質權人暫時喪失其5 | 質物之占有 |
| 【2】35.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,拾得人得請求報酬,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多少? | | | | 【1】48.某甲將其所有之 SOGO 禮券置於皮包內,其後該皮包因盜贓、遺失或其他非基於甲之意思而喪失其 | | | |
| ①十分之一 ②十分之三 ③三分之一 ④二分之一 | | | | 占有,日後甲發現某乙持有該禮券,經查乙係向第三人善意購得者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 | | | |
| 【4】36.下列何者不是立即取得動產所有權之原因? | | | | ①不得向其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乙請求回復其物 | | | |
| ①動產因附合而爲不動產之重要成分 | | | | ②得向其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乙請求回復其物 | | | |
| ②發見埋藏物而占有 | | | | ③得向其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乙償還其支出之價金請求回復其物 | | | |
| ③以所有之意思,占有無主之動產 | | | | ④以上均錯誤 | | | |
| ④拾得漂流物、沈沒物或其他因自然力而脫離他人占有之物 | | | | 【2】49.以抵押權擔保之 | 之債權,其請求權已因時效 | 而消滅,如抵押權人, | 於消滅時效完成後,幾年間不實行 |
| 【2】37.動產共有物之處分、變更、及設定負擔,應經下列何種程序? | | | | 其抵押權者,其抵押 | 權消滅? | | |
| ①應得共有人過半數之同意 | | | | ①三年 | ②五年 | 3十年 | ④十五年 |
| ②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| | | | | | | 公同關係之數人,基於其公同關係而 |
| ③應得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 | | | | 共有一物者,爲公同共有人,下列關係何者非公同共有? | | | |
| ④應得共有人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之同意 | | | | ①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一物所有者爲公同共有 | | | |
| 【3】38.民法有關期限限制之規定,下列何者錯誤? | | | | ②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 | | | |
| ①共有之不動產約定不分割之期限,不得逾三十年 | | | | ③共同繼承,在分割遺產前對於遺產全部爲公同共有 | | | |
| ②共有之動產約定不分 | 分割之期限,不得逾五年 | | | ④不特定信徒大眾, | 基於信仰而爲之金錢捐贈爲 | 第公同共有 | |
| ③農育權之期限,不行 | 导逾三十年 | | | | | | |

④典權約定期限,不得逾三十年